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劉竹慧

被　　告　葉佳憲

　　達美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葉佳憲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葉佳憲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判決確定，有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宣判後之115年5月6日，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轉由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法院收文戳記足憑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俊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